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新讯达

公告编号：2023-101

##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32,588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9,411,576 股的 4.128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

对象授予 840.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53 元/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6,0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01,740,600 股的 0.330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01,740,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740,600 股变更为 142,436,840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00,600 股转增为 11,760,840 股。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9,9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42,436,840 股的 3.798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42,436,8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436,840 股变更为 199,411,576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60,840 股转增为 16,465,176 股。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32,5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99,411,576 股的 4.128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

###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b>(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b>(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b></p>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2 1025 932 1330">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盛讯云商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盛讯云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盛讯云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经审计的盛讯云商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净利润（扣非孰低），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盛讯云商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盛讯云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盛讯云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	盛讯云商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6,715.22 万元，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盛讯云商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盛讯云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盛讯云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															
<p><b>(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2 1662 932 1845">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K)</th> <th>≥90</th> <th>90&gt;K ≥70</th> <th>70&gt;K ≥60</th> <th>K&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K/100</td> <td>K/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p> <p>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可解</p>	考评结果 (K)	≥90	90>K ≥70	70>K ≥60	K<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评价标准 A 档 12 人，全部满足解锁限售条件。
考评结果 (K)	≥90	90>K ≥70	70>K ≥60	K<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锁额度。  
 某一激励对象在任一考核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公司将对当年度未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32,588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9,411,576 股的 4.1284%。

### 三、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 名。

2、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32,588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9,411,576 股的 4.1284%。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辛有志	盛讯云商核心业务人员	1,829,464	914,732	50
2	宋铁牛	盛讯云商董事长、总经理	1,646,518	823,259	50
3	杨芸	盛讯云商副总经理	914,732	457,366	50
小计			4,390,714	2,195,357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9 人）			12,074,462	6,037,231	50
合 计			16,465,176	8,232,588	5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01,740,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740,600 股变更为 142,436,840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00,600 股转增为 11,760,840 股。公司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42,436,8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436,840 股变更为 199,411,576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60,840 股转增为 16,465,176 股。表中数据已除权。

####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32,588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9,411,576 股的 4.1284%。

## 七、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